

#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鄂应急发〔2023〕21号

##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：

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将部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给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委托范围

#### （一）非煤矿山

1. 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的露天金属非金属矿山（不包括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矿山及饰面石材矿山）。
2. 地热、卤水（岩盐）、矿泉水开采企业。

3. 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、采掘施工作业。

以上不含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及中央管理企业。

## （二）危险化学品

1.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年版）中第2828项“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（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）”类生产企业。

2. 氢气、氧气、氮气、二氧化碳及惰性气体和甲烷、乙烷、丙烷、乙炔等工业气体生产企业。

3. 松香类生产企业。

4. 通过混配等物理方式生产农药、醇基燃料的生产企业。

5. 生产化肥副产品为盐酸、硫酸、磷酸的企业。

以上不含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。

（三）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（钻井、物探、测井、录井、井下作业等）。

## 二、委托规则

（一）委托实施的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、审查、制证、送达、归档、公告由市级应急管理局负责，按照省厅《行政审批工作规则》《行政许可现场核查管理办法》（鄂应急办〔2022〕15号）规定的程序、条件和要求执行。委托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次委托。

(二)委托实施的安全生产许可所需的空白安全生产许可证(正副本),由受委托的应急管理局定期向省应急管理厅申领,由省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分类登记编号,建立使用、遗失、损坏等详细台账备查,严禁挪用、乱用。

(三)委托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(正副本)使用电子签章,由受委托的应急管理局登陆“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系统”申请用章,经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处登记后,使用电子签章模板和应急管理部证件底板套打。

(四)委托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,由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配号。新申请事项的证号,由省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编号。延期事项的证号,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在号码前加“延”字外,其他都沿用原有编号,同时修改核发证件年份。变更事项的证号,只更改发证日期,证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受委托的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工作,加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,建立规范、高效的工作制度,严格依法行政,提高工作效率,真正做到便民利企。

(二)受委托的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纪律要求,自觉接受监督,对违规违纪行为,要严肃查处,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省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

(三)受委托的应急管理局在行政审批日常工作中遇到重

大、疑难问题及时报告省厅。

（四）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《省安监局关于部分非煤矿山行政许可委托审查颁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安监函〔2014〕8 号）《省安监局关于部分地区生产企业委托审查颁证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安监发〔2016〕106 号）废止。



---

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